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文件

科武病党字〔2017〕13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党支部 建设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现将《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党支部建设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加强党支部建设，有利于提升研究所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央、院党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三条 结合武汉病毒所的实际，原则上按科研、管理、支撑、研究生、离休、退休划分党（总）支部，其中科研、研究生党（总）支部按照科技创新单元划分。

党支部的设置由党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报所党委审批。

第四条 支委会根据所在党支部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其组成人员一般为 3 至 7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正式党员 7 至 20 人的党支部，支委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3 名支委中由其中 1 人兼任纪检委员；正式党员 20 人以上的支委会由 3 至 7 人组成，其中可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群工委员等。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应由政治素质好、党性强、作风正派、工作认真、业绩突出、群众基础好、具有奉献精神的正式党员担任。在职党支部书记应由科研骨干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

支委会和不设支委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由支委会选举产生。支委会和支部书记的选举结果须报所党委批准。必要时，所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调动或指派党支部书记。

第六条 支委会每届任期3至5年，支委会可以连选连任。支委会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须报所党委批准。

第七条 党支部可下设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党小组的设立由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性质研究决定，党小组长由所在党小组的党员选举产生或由支委会指定。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

第三章 党支部职责

第八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所党委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部门所担负的科研、管理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

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科研工作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九）积极研究、探索和创新党支部工作机制，激发和调动党员的工作热情，不断提高党支部自身建设水平，促进和保证以科技创新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章 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九条 党支部工作制度：

（一）请示汇报制度

每半年党员向党小组（不设党小组的向党支部）、党小组向党支部、党支部向所党委汇报 1 次。汇报内容主要是：执行党的决议、决定，日常学习、思想、工作、组织发展等情况。每个党员除按期汇报外，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离所外出的党员要通过书面形式向组织汇报。支委会每年应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 1 次工作。支委会遇到重要或超越职权范围的问题时，要及时向所党委请示报告。

（二）“三会一课”制度

党小组会每月召开 1 次，支委会每月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 1 次；党课教育每季度 1 次（包括党支部和所党委组织的党课）。此外，在必要时，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进行党课教育。

（三）联系群众制度

与党外群众、入党积极分子建立联系，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密切党群关系。

（四）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具体安排由所党委统一部署，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

党员民主评议每年进行一次，具体安排由所党委统一部署，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第五章 党支部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一）确定会议时间和议题：支委会根据所党委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和主要议题。

（二）发出通知：支委会将召开大会的日期、地点、内容提前通知全体党员，做好开会准备。必要时，可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三）宣布开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开会前主持人应报告参加会议的党员人数情况。选举内容的会议，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四）讨论与表决：表决之前要安排充分的时间组织党员讨论，让党员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党员意见比较集中的基础上，对所要决定事项进行表决。选举结果的确认，应以超过应到会议有选举权党员半数为有效。

（五）材料归档：会议的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都要及时整理存档，以备查考。

（六）贯彻决议：支部党员大会做出决议后，支委会要制定贯彻落实决定的行动方案和措施，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对于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每个党员都必须坚决服从，不允许消极对待和进行非组织活动。

第十一条 支委会议程序：

（一）会前准备：一是按照上级党组织指示精神和武汉病毒所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议题，准备初步意见或方案；二是会前向支部委员通报情况；三是通知开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报告会议内容：会议主持人向与会人员讲明议题和讨论要求。

（三）集体讨论：要充分发扬民主，做到集思广益，畅所欲言。

（四）形成决议：在各位委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归纳正确的意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做出决议或决定。

（五）分工落实：对决定的事项做出明确分工，分头组织具体落实。

（六）材料归档：组织委员要做好会议记录，特别是对支委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做好会议记录，并将会议材料及时整理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程序：

（一）会前准备：民主生活会召开前，须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确定会议的中心议题，并将开会时间和议题提前通知到全体党员。

（二）会议步骤：一是根据会议中心议题，选学有关文件，以提高党员对民主生活会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将党内外群众意见原汁原味地转告给全体党员；三是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四是针对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三）会后报告 民主生活会后要将会议的相关情况、提出的问题、整改措施报送所党委。同时，将民主生活会中适合向群众通报的情况予以通报，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评选优秀党员工作程序：

（一）会议动员：按照所党委的安排，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评比工作动员，讲明评比的目的、意义、条件和方法。

（二）民主推荐：根据优秀党员的条件，民主推荐本支部的优秀党员。

（三）确定候选人：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多数人意见，提出本支部优秀党员候选人，并整理先进事迹材料，填写相关表格，报所党委审批。

第十四条 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程序：

党员民主评议一般与“七一”建党纪念活动结合进行；若遇到全党性的学习、教育、实践等活动，评议时间和方式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做出调整。其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组织领导：民主评议和考核活动由所党委统一部署、领导，各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

（二）内容与标准：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 8 项义务和干部党员的 6 个基本条件，以及党内其他相关文件等规定，结合武汉病毒所特点，评议党员在思想、学习、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评议重点是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和党员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现实表现。

（三）方法和步骤

1. 征求意见会前采取个别谈话或座谈会，征求群众对

党员个人或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建议。

2. 思想准备：评议前，组织党员学习相关文件，提出要求、反映群众意见，做好民主评议的思想准备。

3. 个人总结：每个党员对照党员必须履行的 8 项义务，结合个人的实际情况，填写党员民主评议表，并在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在支部大会）上做个人总结。

4. 党员评议：党小组会（或支部大会）对每个党员进行面对面评议。

5. 党内测评：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对每个党员进行民主测评。

6. 做出结论：支委会根据民主测评意见对党员做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初步结论。

7. 建立档案：党支部将支部大会的评议结论填入党员民主评议表，报党委办公室保存。对其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党员须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处理后再填表上报。

第十五条 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程序：

（一）调查核实：支委会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不合格党员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事实写出综合材料。

（二）调查材料与本人见面：支委会将评议结果、调查结论与党员本人见面。如本人认为材料与事实不符，党支部要进一步核实，直到把事实调查清楚为止。

（三）确定不合格党员名单：支委会根据调查和核实结论，确定劝退、除名、退党和自行脱党人员名单，并报所党委备案。

（四）表决：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被处置党员的主要问题、表现、态度及初步处理意见向全体党员做出说明；被处置党员在会上做申辩、说明和自我批评；在进行充分讨论和辩护后对处置决定进行表决。

（五）事实认定与申辩：对拟处置的不合格党员，党支部应委派 2 人将处置决定和事实依据同本人见面。当事人对处置决定和事实依据无异议的，应在评议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对于事实清楚，当事人提不出异议而又不签署认定意见的，党支部应写出书面说明，报所党委。当事人对处置决定和事实依据提出疑义的，应向党支部做出说明并写出书面申辩意见，党支部应听取本人说明和受理申辩材料。

（六）党委审批：党支部将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评议、调查和决议等材料，以及当事人的申辩材料一同上报所党委审批。

（七）将处置结果告知本人：党委批复后，党支部须及时找被处置党员谈话，将所党委的批复结论正式通知本人，进一步做好思想转变工作。如果本人不服，可向上级党委提出申诉。

（八）立卷归档：对受处置党员的有关材料，应单独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处分党员工作程序：

（一）核实问题：党支部对党员所犯错误的事实，要进行认真的调查取证、核实定性，形成调查报告。

（二）调查材料与本人见面：支委会将错误事实、调查

结论与党员本人见面。如本人认为调查结论和错误定性与事实不符，党支部要进一步核实，直到把事实和性质调查清楚为止。

（三）提出处分意见：召开支委会，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对犯错误的党员提出处分初步意见。

（四）表决：党支部在党员大会上对当事人的主要错误、调查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向全体党员做出说明；当事人在会上做申辩、说明和自我批评；在进行充分讨论和辩护后，对处分决定进行表决。

（五）错误认定与申辩：对拟给予处分的党员，党支部应委派 2 人将处分决定和事实依据同本人见面。当事人对处分决定和事实依据无异议的，应在材料上签署认定意见；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提不出异议而又不签署认定意见的，党支部应写出书面说明报所党委。当事人对处分决定和事实依据有疑义的应向党支部作出说明并写出书面申辩意见，党支部应听取本人说明和受理申辩材料。

（六）党委审批：党支部将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调查材料以及当事人的申辩材料一同上报所党委审批。

（七）将处分结果告知本人：党委批复后，党支部须及时找被处分党员谈话，将上级党委的批复结论正式通知本人。对限期改正和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帮助其制定和落实限期改正的措施。如果本人不服，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

（八）立卷归档：对受处分党员的有关材料，应单独立

卷归档。

第六章 党支部考核

第十七条 为了更好推动党支部建设工作，客观评价党支部各项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武汉病毒所每年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考核时间为次年年初。考核组成员为研究所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党支部书记。

对在职党支部书记，其党务工作纳入个人年度考核。根据中科院武汉分院分党组与武汉地区各单位党委协商的统一额度，对党支部书记适当给予兼职岗位补贴。

第十八条 考核组成员依据党支部年初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填写《党支部年度工作考核评议表》，根据总分进行排名；考核评议项目可根据武汉病毒所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调整。考核结果上报所党委。

第十九条 每年得分前三名（得分相同可增加名额）的党支部获得武汉病毒所“红旗党支部”称号，并给予一定活动经费以兹鼓励。

第七章 党支部换届

第二十条 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讨论并做出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决定，向党委提出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换届选举的根据；会议时间；对下届支部的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换届准备工作：

（一）会议准备工作在党委办公室指导下由党支部组织。

（二）起草支部委员会任期工作报告，对本届任期内的

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届支部组成提出建议。工作报告要在党员中充分征求意见。

（三）制作选票。

第二十二条 选举办法

（一）各党支部根据候选人任职条件和支委会构成原则，由本支部全体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

（二）凡党的关系在武汉病毒所的中共正式党员（除正在留党察看的党员以外）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选举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方能进行选举。

（三）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方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四）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清楚。选票涂改、撕损无法确定被选举人时，为废票。选举人将选票填好后，由本人直接投入票箱。未到会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五）大会设监票人一名，记票人一名，唱票人一名，并获大会通过。监票人的职责是监督发票、投票和记票。记票人的职责是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记票，唱票人的职责是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唱票。记票情况由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六) 如果出现无法处理的情况,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换届选举大会

(一) 党支部在获得所党委批复后召开换届选举大会,选举大会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新成立支部由党委指定会议主持人)。

(二) 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汇报工作情况;宣读换届选举的根据和党委批复;请党员通过选举办法;清点到会人数,计算是否符合选举要求,明确候选人名单;发放选票;现场收回选票并唱票、计票;由监票人宣读得票情况,主持人宣读当选情况。

第二十四条 选举后应及时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党支部书记,并进行委员分工。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将选举结果书面报告党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委批准后,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第八章 党总支设置及其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党总支设置:

根据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需要,可设立党总支。党总支由下属党支部组成,设总支委员 3-7 人。其中可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群工委员等,必要时也可设副书记 1 人。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由所党委指派,总支委员一般由下属党支部书记担任,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所党委审批。

第二十八条 工作程序:

党总支工作程序，参照独立建制的党支部工作程序进行；党总支下属党支部，除按独立建制的党支部工作程序进行外，应在党总支指导下开展工作；党总支下属党支部做出发展、评选、处置或处分党员的决定，须报党总支审查后再报所党委批准。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院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有关规定执行。武汉病毒所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党支部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